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江河、
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审批事
项评估评审机构合同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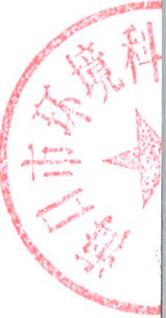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江河、湖泊新建、
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审批事项评估评审机构

委托方（甲方）：定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定安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定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行政审批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进行技术评估、审核。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服务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技术审核。

委托方式：甲方对行政职责范围内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技术审核按照单个项目委托乙方开展技术评估或技术审核。

乙方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甲方委托的建设项目特点，按时完成技术评估、审核任务，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规范要求的技术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

第三条 基础资料交付期限及内容

为使乙方能正常、顺利和按时开展完成技术评估、审核工作，甲

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需要评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需要技术审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报材料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评估报告和审核复核意见交付和期限

1. 甲方向乙方出具待评估项目委托书，乙方收到甲方委托书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组织技术专家组、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环评机构召开技术评估会。会后由第三方环评机构根据专家组意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修改，并将重新修改完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以下简称“报批稿”）送达乙方后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 甲方向乙方出具待技术审核项目委托书，乙方收到甲方委托书后，2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组织技术审核组（含外邀专家）完成该项目排污许可技术审核第一次审核工作，及时向甲方出具第一次审核意见，并反馈给企业，在企业修改完善并提交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次技术审核，再向甲方出具第二次审核意见并反馈给企业，以此类推。**企业修改最后正式提交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该项目申报材料“满足核发条件”或“不满足核发条件”结论的技术审核复核意见“简称《审核复核意见》”。**

3. 《评估报告》交付份数：2份/项目，《审核复核意见》交付份数：2份/项目，如甲方所需份数超过时，应在技术评估报告交付前2天内提出。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与支付

1. 环评及入河排污口论证评估服务收费用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经费为¥2.9 万元/个项目。
- ②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经费为¥1.8 万元/个项目。
- ③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技术评估经费为¥1.7 万元/个项目。

2. 技术审核服务费用

①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重点管理行业的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经费为¥0.5 万元/个项目。

②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简化管理行业的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经费为¥0.27 万元/个项目。

③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变更（登记）管理行业的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经费为¥0.05 万元/个项目

以上费用包括评估会议所发生的专家劳务费及会务费、现场调查交通费、差旅费等，除以上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采取分季度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完成评估和技术审核数量付款一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进行技术评估、审核。

2. 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对乙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入河排污证论证报告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服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乙方技术评估服务工作的需要，按期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技术资料 and 基础数据，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乙方完成评估的时间相应顺延。

2.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酬金。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环境影响报告、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支付评估服务酬金。

二、乙方的责任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开展技术评估、审核工作，并遵守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与所评估项目的业主单位及环评编制机构、论证报告编制机构存在任何不正当利益关系。

2. 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评估服务工作及其成果，严格控制评

估工作质量，《评估报告》结论作为甲方审批环评文件的主要依据之一，《审核评估意见》结论作为甲方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主要依据之一，并对评估成果文件负责。

3. 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评估服务内容和相关事项一旦确定，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时，甲乙双方需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甲方应对给乙方增加的工作量做出适当补偿。

3. 未经甲方许可而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内容及评估项目有关资料 and 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合同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因项目或者建设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评估的，根据乙方已付出的服务，甲乙双方协商评估费用。

3. 乙方在开展甲方所委托在该合同要求事项过程中，如有人身安全事件发生，不在甲方责任范围内。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定安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受托方名称：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

电 话：0898-65955961

户 名：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帐 号：267504216004

开户行：中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